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文件

五附政〔2022〕1号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关于贯彻落实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业作风建设，规范执业行为，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人员职业精神，引导形成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精神，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九项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卫生健康大会有关行业作风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坚定不移地将“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到实处，坚决纠正医疗卫生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医药物资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问题，持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严肃行业纪律，让广大医疗卫生人员深刻认识《九项准则》的重要意义和明确要求，切实增强廉洁风险防控意识，提升规范执业自觉性，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医院工作大局。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九项准则》，结合大型医院巡查、廉洁从业专项行动、纠风专项治理以及医德医风建设等开展实施的情况，进一步巩固行风建设工作成果，提高医疗服务群众满意度，树立医院良好形象。

三、组织机构

(一) 成立医院贯彻落实《九项准则》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郑鹏远 韩 眯

副组长：王少亭 徐翠英 周文平 王 兵 傅聿铭

杨怀玉 朱 光 汤有才

成 员：孙晓丽 高攀攀 吴彦勇 王 琛 韩晓霞

赵 杰 郭 艳 钟明霞 徐文玲 杜 霞

杨志菲 时 磊 王 润 黄家宁 曹鸿伟

赵耀东 程 智 冯慧芬 董安琴 汪桂琴

袁慧丽 朱 刚 马 珂 张 婧 尹芙蓉

吴 睿 李中锋 陈永生 梁欣凤 郭亚君
刘 彬 申佰胜 龚淑梅 刘 方 宋 瑜
谭永刚 张 晋 杨 兮 刘 杰 黄 慧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纠风办，王少亭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按照行风建设主体责任的要求，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院长、党委书记是医院贯彻落实《九项准则》的第一责任人。医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落实《九项准则》工作负领导责任。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用力抓好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行为查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对贯彻执行《九项准则》所决定的事项和采取的措施；定期组织开展院内行风巡查工作，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整理汇总《九项准则》相关信息，进行系统总结。

四、主要内容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依法依规按劳取酬。严禁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除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和被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严禁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严禁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严禁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二）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依法依规合理

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遵守医保协议管理，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三) 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严禁以单纯增加医疗机构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过度治疗和过度检查，给患者增加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负担。

(四) 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依法依规接受捐赠。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

(五) 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确保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六) 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七) 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坚持平等原则，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严禁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八) 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严禁参加

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九) 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具体分工

(一) 纠风办负责受理群众举报违反《九项准则》问题，查处督办上级转办的一般案件。并与医务科、护理部负责对违反《九项准则》行为的医务人员停止执业处理。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收受商业贿赂有关问题的查办工作。医保办、财务科、价管办负责对骗取、套取医保基金、虚开费用单据、多收费、乱收费等欺诈骗保行为的调查处理。医学装备部负责协助调查违规接收捐赠问题。信息科、药学部协助落实统方行为的调查工作。

(二) 纪委负责对违反《九项准则》问题的重大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党办负责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各部门负责人的问责。提出对严重违反《九项准则》规定的部门负责人停职、免职意见。

(三) 宣传科负责院内外宣传并做好公开报道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认真学习，加强宣传。采用集中培训、知识测试等多种形式，营造浓厚氛围，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各科室

要认真组织学习讨论，深刻领会落实《九项准则》的重要意义，宣传科要充分利用医院网站、宣传栏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引导广大医护工作者树立新时代医疗卫生人员职业精神。纠风办要持续强化各科室及个人《九项准则》贯彻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舆论引导，使遵守和执行《九项准则》成为全院医务人员的自觉行为。纪检监察室要通过曝光典型案例，推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治本警示教育，形成有效震慑，强化警示教育效果。

(二) 多措并举，贯彻实施。各科室及个人要把贯彻执行《九项准则》作为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正行风、树形象。医院及各科室负责人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以严肃的态度、严格的标准、严明的纪律抓好《九项准则》的贯彻执行。结合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使用、抗生素使用管理、目录外用药与高值耗材使用审批、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临床路径、单病种付费等，从严把关，从严督导。医学装备部、药学部、招标办要严格落实采购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廉洁诚信采购，药学部要持续加大合理用药管控力度。

(三) 严格落实，严肃查处。建立分工负责、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由医务科牵头，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对各科室查处违反《九项准则》行为工作的指导。对违反《九项准则》的科室或个人严格按照《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违反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处罚规定》（附件2）进行处理。对吊销执业证书或停业的，上报卫健委，由河南省卫健委向社会公布，有效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对卫生健康系统列入有商业

贿赂行为不良记录的医药企业，医院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医用卫生耗材。院纪委要积极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对顶风违纪的行为和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的查处，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严重问题的科室，必须实行“一案双查”制度，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严肃追究科室领导和医院分管领导或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隐瞒不报、压案不报、包庇袒护的，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四）完善机制，强化监督。医务科要建立完善医务人员诚信管理系统，将医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记入个人诚信记录，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和行风工作目标责任书签订完成率要达到100%。医保办要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坚决杜绝欺诈骗保行为发生。医学装备部要进一步完善接收捐赠工作规程，确保接受捐赠资助全过程、各方面都合法合规。医学装备部、药学部、后勤管理科、信息科、招标办等招投标职能部门应做好医院与设备、器械、药品、耗材供应商签订医药物资购销廉洁协议书。计财科、审计科、经管办、价管办要规范经费管理，严禁多收费、乱收费。实行开门整治，组织群众广泛参与，形成专项整治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互动机制。设立举报点电话（纠风办：66916856 纪检监察室：66916891），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违反《九项准则》的问题线索，做到认真核查并及时反馈，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

（五）夯实责任，确保成效。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

督、查处等方面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责任追究办法，推动《九项准则》和日常监督工作贯通协同，探索深化贯通协同的有效路径。各科主任、护士长是本科室落实《九项准则》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工作不力，科内发生违反《九项准则》规定造成重大影响的，根据情节严重对其给以降职、免职、党纪政纪处分。医院领导小组对各科室《九项准则》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并将各科室及人员贯彻执行《九项准则》的情况列入科室及个人年度考核、医德考评、医师评定、绩效考核，作为岗位评聘、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扎实推进《九项准则》落实有效。

- 附件：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行风巡查细则
2.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违反《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处罚规定



附件 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行风巡查细则

序号	巡查内容	分值	巡查方法	得分
1	落实行风工作部署情况	10	科室未及时传达学习，科室职工对行风工作内容不了解的扣2分。	
2	医疗服务收费	10	1. 未在科室醒目位置公示常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扣2分。 2. 发现一项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提高标准、重复收取有关费用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3. 发现一起多收、漏收或其他违规收费行为的扣1.5分，分数扣完为止。	
3	商业目的统方	10	1. 医务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用量信息的扣两分。 2. 为医药经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的扣2分。	
4	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	5	医务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的每人次扣2分。	
5	规范诊疗情况	20	1. 不能严格按照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政策和措施，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滥开不合理处方、贵重药，经核查属实的每人次扣1分。 2. 药物选择不当，用法不当，联合用药不当，经核查属实的每人次扣1分。 3. 每发现一例不合理打包组合检查的扣0.5分。 4. 每发现一例与医嘱不相符的检查，扣0.5分。 5. 每发现一例重复或不合理检查的扣0.5分。 6. 以病人名义开“搭车药”、做“搭车”检查的，经核查属实扣5分。 7. 经医疗质量检查小组发现违反规定过度治疗的，每人次扣1分。 累积扣分，分数扣完为止。	
6	执行“住院病人一日清单制”、“双十”制度和药品比例情况	5	1. 住院病人一日清单发放不及时、项目不清、病人有疑问不认真解释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2. 未执行“一日清单制”的扣2分。 3. 药品、高值耗材“双十”评价中出现问题的，每人次扣0.5分。 4. 科室药品比例超标的扣0.5分。	

7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情况	20	<p>1. 对《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内容不了解的每人次扣 1 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核查属实本项不得分：</p> <p>2.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或卫生行政规章制度超范围执业的。</p> <p>3. 有群众举报以工作之便收受“红包”、回扣各类商业贿赂行为的。</p> <p>4. 有群众举报以用药、仪器检查、化验检验及其他特殊检查的“开单费”、“处方费”等形式开单提成的。</p> <p>5. 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耗材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回扣的。</p> <p>6. 参加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娱乐活动等。</p> <p>7. 为病人开虚假证明，隐匿、伪造、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8.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的。</p> <p>9. 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耗材等收取回扣或提成的。</p> <p>10. 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p>	
8	尊重患者，保守医密	5	<p>1. 工作中被投诉或被发现有歧视患者行为、举止的扣 2 分。</p> <p>2. 工作中侵犯患者的合法权益，泄露病人隐私或秘密的扣 1 分。</p>	
9	严谨求实，文明服务	10	<p>1. 工作期间服装不整，未佩戴胸卡的，一次扣 0.5 分，两次以上扣 1 分。</p> <p>2. 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或有冷、硬、顶、推现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被投诉服务态度差，经核查属实的扣 2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4 分。</p> <p>4. 对患者及其家属的疑问，不能耐心做好解释说明激化矛盾纠纷，导致患者及其家属到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投诉的，一次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10 分。</p> <p>5. 因责任心欠缺，出现医疗、护理差错，发生医疗纠纷的，经核查属实的扣 5 分，出现医疗事故的追究当事人责任。</p>	
10	满意度调查	5	以医德医风满意度调查为准。	

附件 2: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违反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处罚规定

为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和《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切实规范全院职工从业行为，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加强医院行业作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全院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行管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符合法定处罚处分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护士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予相关人员或科室中止或者终止医保结算、追回医疗保障基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暂停处方权或者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等措施，依法追究有关机构

和人员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等措施，对有关人员依法作出处理；依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规定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等措施，作出相应处理。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职工违反下列规定，经查实，情节轻微的（或违纪所得金额1000元以下），给予全院通报批评，扣罚当月文明奖及绩效奖金，取消全年评优评先资格；情节较轻的（或违纪所得金额在3000元以下），给予诫勉谈话处分，扣罚3个月文明奖及2个月绩效奖金，年度各类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影响职称（职务）晋升6个月；情节较重的（或违纪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下），给予警告处分，扣罚6个月文明奖及3个月绩效奖金，年度各类考核结果不能为合格以上，影响职称（职务）晋升12个月；情节严重的（或违纪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上），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扣罚12个月文明奖及6个月绩效奖金，年度各类考核结果不能为基本合格以上，低聘专业技术职务一年，影响职称（职务）晋升18个月；情节严重、涉及违纪所得金额较大（10000元以上），给予降级/撤职处分，扣罚24个月文明奖及12个月绩效奖金，年度各类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低聘专业技术职务2年，影响职称（职务）晋升24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涉嫌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

司法机关处理。

一、利用执业之便在处方、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实行“开单提成”，通过将患者向外院介绍医院已经开展的诊疗项目、住院或者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并从中谋取私利。

二、违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等医疗信息；以商业为目的，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三、违规发布医疗广告，在医疗活动或学术活动中参与任何形式的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产品的推销或服务。

四、违反多点执业等执业规定，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五、违反诚信原则，未正确告知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的。

七、利用执业之便弄虚作假、伪造、篡改病历，为他人出具虚假证明、报告和检查结果。

八、在诊疗活动中，存在不合理检查、治疗、用药行为，未正确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不良影响。

九、违反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收费，乱开药、乱检查和乱收费（含多收、漏收）。

十、在医疗活动中私收现金或违规做免费人情检查、治疗、取药等。

十一、违规接收捐赠，未经批准科室或个人假借科研、

教学、开展新技术项目等名义，接受、使用未经正规招标的设备、器械、试剂、耗材、药品等，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

十二、泄露患者院内信息，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十三、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十四、破坏诊疗秩序，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并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十五、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以各种名义、各种形式给予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金融产品等财物、“红包”和其他不正当利益；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十六、违规接洽医药代表、厂商、经销商，并在医院各医疗区域以各种形式促销其产品，干扰诊疗区域工作秩序。

十七、在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基建等招采、管理活动中，违反规定，选择质次价高的产品。

十八、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并接受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十九、参加医药企业、经销商组织安排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二十、管理部门、科室下达创收指标，将医务人员的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挂钩。

二十一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二十二、违反上述行为的责任部门或科室管理者按照行业作风建设“一岗双责”要求，视情节轻重酌情处理。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办公室

2022年1月16日印发